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4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告蔡玉汝之繼承人　蔡旭源
　　吳漢濱
　　吳晉民
　　吳國輝
　　蔡順賢
　　吳青雲
　　吳青青
　　吳青樺
被　　告　曾永霖
　　曾俊一
被告曾先財之繼承人　曾高补英
　　曾雍哲
　　曾莉淳
　　曾瑞然
　　曾豐榮
　　曾南賓
　　陳曾美綢
　　曾美鳳
　　曾美菊
被告蔡安勝之繼承人　蔡謝束
　　蔡詠欽
　　蔡宜芳
　　蔡宜玲
　　蔡宜汶
　　蔡宜娟
被告曾吉祥之繼承人　曾銘朗

	曾榮穊
	林佩誼
	林醇蓁
	溫曾美燕
	曾美鑾
被告	張秋立
	張昭華
	張　貴
	張松雄
被告黃清溪	
之繼承人	黃俊仁
	黃俊銘
	黃敏凱
	黃水法
	呂黃月雲
	林黃月琴
	王黃月香
	黃宜甄
被告	陳水源
	蔡安南
	蔡松全
	呂黃月雲（兼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	呂敬川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	呂敬彥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	呂敬文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	呂敬鴻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	呂惠燕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告韓黃錦	
蹙之繼承人	韓清祈
	韓志明
	韓素梅

被　　告　曾敬智
　　曾吳美羚
　　曾奕璿
　　曾志閎（原名曾博新）
　　曾滋昀
　　蔡煌立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清賢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蔡清香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水富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李蔡明珠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蘇蔡清霞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碧華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告蔡蔣雲
之繼承人　蔡政勳
　　蔡豔伶
　　蔡鳳英
被　　告　蔡旻成
　　蔡易男
　　蔡郭香花
　　蔡武成
　　洪曾金里
　　蔡曾銘琴
　　王曾銀會
　　曾鈺惠
　　曾碧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7年5 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0頁至第23頁附表一編號　至　關於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段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關於被告姓名「曾奕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奕璿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且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係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或對該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被告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